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大雁塔与小雁塔

主编 金开诚 编著 王 东

吉林出版集团 / 吉林文史出版社

大雁塔与
小雁塔

◎ 主编 金开诚
◎ 编著 王 柬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雁塔与小雁塔 / 王柬著. --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1.9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ISBN 978-7-5472-0836-6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佛塔: 古塔—
介绍—西安市 IV. ①K9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1887号

大雁塔与小雁塔

DAYANTAYUXIAOYANTA

主编/金开诚 编著/王柬

项目负责/崔博华 责任编辑/崔博华 梁丹丹

责任校对/梁丹丹 装帧设计/李岩冰 刘冬梅

出版发行/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6037503 传真/0431-86037589

印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640mm×920mm 1/16

印张/9 字数/30千

书号/ISBN 978-7-5472-0836-6

定价/14.80元



前言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套丛书是由吉林文史出版社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穹。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编委会

主 任: 胡宪武

副主任: 马 竞 周殿富 董维仁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春海 王汝梅 吕庆业 刘 野 孙鹤娟


李立厚 邴 正 张文东 张晶昱 陈少志

范中华 郑 毅 徐 潜 曹 恒 曹保明

崔 为 崔博华 程舒伟



目录

- 
- | | |
|-------------------|-----|
| 一、塔的传入与中国化 | 001 |
| 二、大雁塔与小雁塔的历史渊源 | 021 |
| 三、千年大雁塔 | 049 |
| 四、千年小雁塔 | 077 |
| 五、雁塔题名 | 095 |
| 六、大雁塔与小雁塔的当代保护与开发 | 117 |

中介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 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将委托的房地产中介业务转让委托给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代理，但不得增加佣金。

第十七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中介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要求和标准；
- (三) 合同履行期限；
- (四) 收费金额和支付方式、时间；
- (五)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 (六)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费用由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统一收取，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收取费用应当开具发票，依法纳税。

第十九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建立业务记录，设立业务台账。业务记录和业务台账应当载明业务活动中的收入、支出等费用，以及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查看现场。委托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在房地产中介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二)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 (三)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行业务；
- (四) 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因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过失，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所在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对有关人员追偿。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

- (一) 未取得房地产中介资格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业务，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收回资格证书或者公告资格证书作废，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佛教相传于公元前6—公元前5世纪在古印度北部迦毗罗卫国(今尼泊尔南部)由净饭王太子乔达摩·悉达多(即释迦牟尼)创立。大约在东汉明帝永平十年(67年)传入中国内地,在十六国时期的前秦和后秦时代,长安(今西安)已经成为我国北方的佛教中心。隋、唐是中国佛教发展的鼎盛时期。长安作为隋、唐京城,在中国佛教发展史上,处于重要的地位。当时

的长安，佛寺林立，以玄奘和义净为代表的名僧辈出，佛经翻译超越了前代，教理的研究各有主张，并且形成了陕西境内留存的佛教遗迹、文物碑石和经卷造像，十分丰富。大雁塔和小雁塔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大雁塔和小雁塔历经1300年的历史烟云，是唐代长安城(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国际城市)遗留至今的标志性建筑之一，并且依然是现今古城西安的城市地标。它们是构成古都西安城市文脉的重要遗存，亦是城市格局变迁中重要的历史坐标，饱含着过去年月流传下来的信息，见证了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传播与宗教传播。它们不仅是闻名遐迩的文化景观，吸引着无数中外游客，亦是一座历史文化的宝库，为后人留下无数珍贵的文物及传诵不衰的优美诗文；它们不仅是西安古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华民族的文化史上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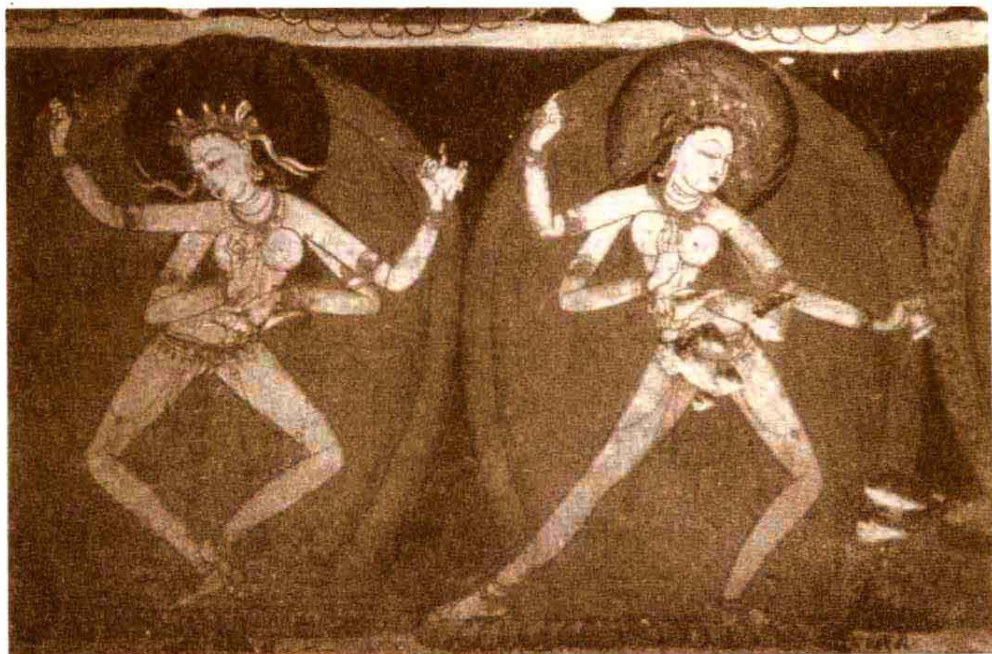


要地位。

总之，走近大、小雁塔，我们如同历经了古都西安风风雨雨的千年岁月，如同探知了大唐盛世的繁华与交融，如同站在了丝绸之路的起点，看尽世间沉浮，瞭望美好未来！

（一）“印”塔东来

中国本无佛塔，正如本来并无佛教一样。大约在西汉末年，佛教由印度的小亚西亚地区经中国西域传入中土，作为佛教文化的载体之一的佛寺与佛塔随之也出



现于中华大地上。

佛教的传播有两种主要方式，一是利用佛经进行说教，二是用形象化的实物或图画进行宣传。塔就是最突出的形

象之一。梵文称塔为Stupa，汉文佛经译为“窣堵波”“浮图”等。

印度窣堵波原意是坟墓，早在释迦牟尼以前就已存在。释迦牟尼圆寂后，弟子们火化遗体，遗骨在火光之中凝结成了五彩斑斓、击之不碎的结晶物，名为舍利。诸弟子将舍利分散埋葬，在地面筑

成一个窣堵波，从此窣堵波就具有了宗教纪念意义。窣堵波是一座

半球状的坟堆，上面以方箱形的祭坛和层层伞盖组成坟顶。我国没有塔，也没有“塔”字，直到隋唐时翻译家才创造出了“塔”字，为“累积”之意，作为统一的译名沿用至今。

如同印度佛教传入我国后，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相结合而发展，形成了具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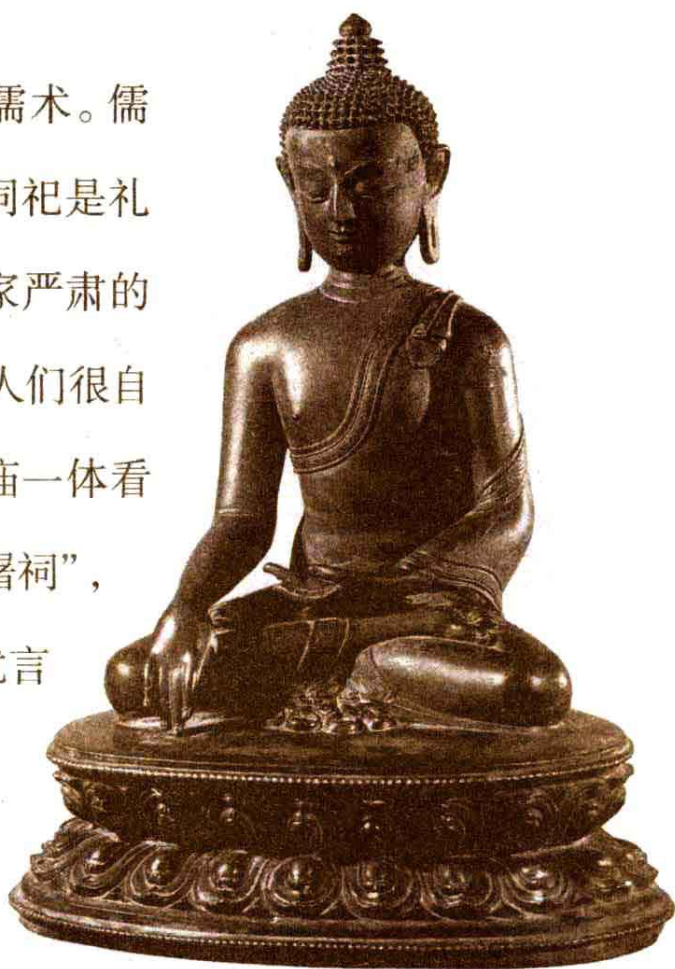




国特点的中国佛教一样，印度佛塔这种建筑形态和宗教符号传入中原大地后，它原始的样式并没有在中国流行，塔的主体亦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原来的实心坟墓变为空心楼阁。建筑结构的巨大变化，实际蕴涵着文化内涵的微妙差别。坟墓是用来埋葬死者的，而楼阁则是居住或观光之所，二者对比，表明印度佛教这种印度的文化载体之一，在进入中国之后就被中国的人世文化所改造。

我国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讲究社会伦理的尊卑有序，祠祀是礼制规范中的重要一环，有着儒家严肃的理性精神。所以，当塔传入时，人们很自然地把它和祭祠的场所——祠庙一体看待了。当时人们把佛寺称作“浮屠祠”，《魏书·释老志》上说：“塔，犹言宗庙也，故世称塔庙。”

东汉后期，中国的木结构建筑体系已经形成，积累了丰



富的技术和艺术经验，建造过迎候仙人的重楼，当时人们又常以神仙的概念来理解佛。所以，佛塔很早就开始了以传统重楼为基础的中国化过程。汉明帝时修建的第一个佛塔——洛阳白马寺浮屠，就采取了这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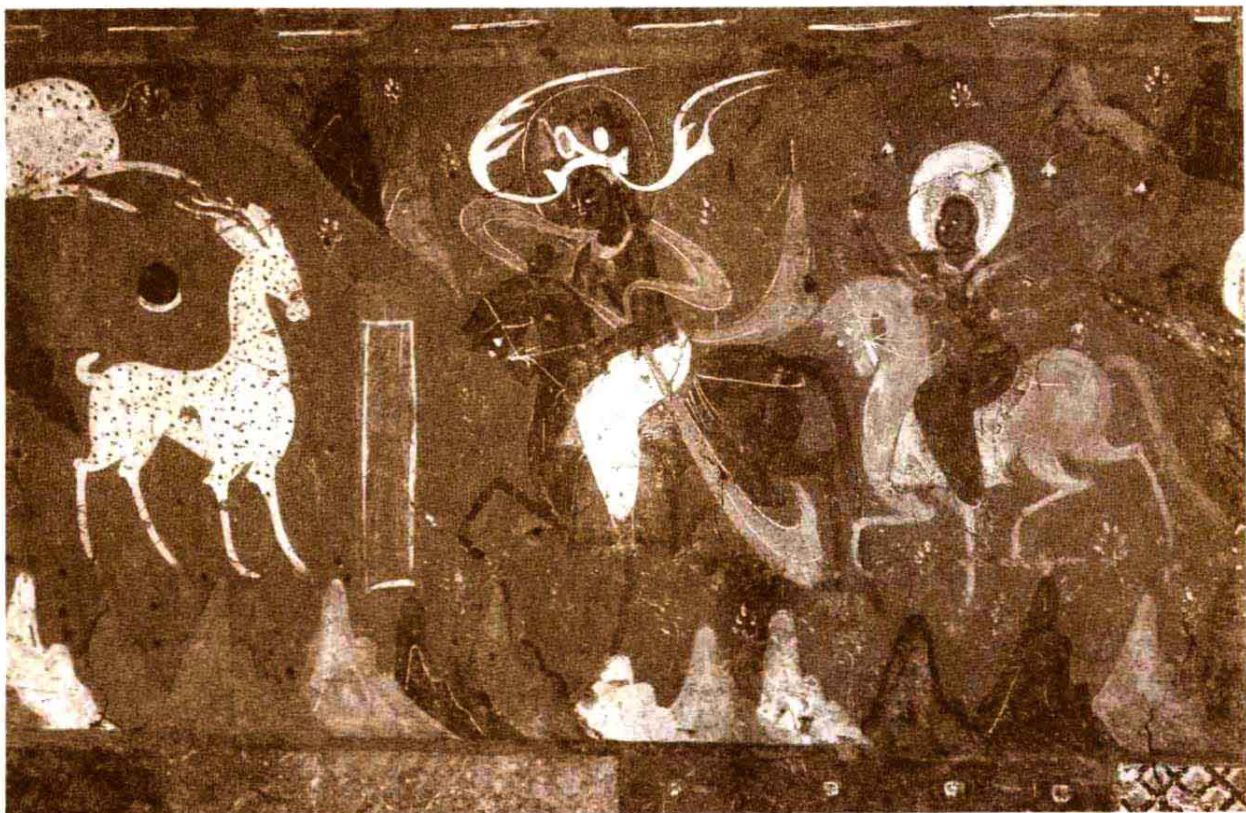
据史料记载，东汉永平十年(67年)，往西域求法的蔡愔、秦景等人偕天竺大月氏国迦叶摩腾、竺法兰二僧来华，用白马驮带经卷回归洛阳。汉明帝命人在洛阳西雍门外建白马寺，是为中华佛寺之首。佛塔也同时建成，据称白马寺塔是“犹依天竺旧状而重构之”(《魏书·释老志》)，已经显露了中印建筑融合的迹象；浮屠祠的塔是“上累金盘，下为重楼”(《后汉书·陶谦传》)，中国的重楼成了塔的主体。所谓“重楼”，就是多层木结构的高楼，这也成为后来楼阁式塔的雏形。



(二) 佛塔的基本结构

佛塔构造主要分为基座、塔身、塔刹三部分。

基座是塔的下部基础，不仅保证上层建筑物坚固稳定，而且也收到艺术上庄严雄伟的效果。常见的基座为须弥座，以示佛塔的崇高伟大，寓意神圣。在基座之下，有不少佛塔都建有地宫。地宫是我国佛塔特有的结构，与古代帝王陵寝的地下宫殿相似。地宫是用砖石砌成的不



同形状的地穴，大都建在地面之下，主要用来埋葬佛舍利，还常埋有佛经、珍宝及其他器物。

塔身是佛塔的主体结构，塔的各种类型就是按塔身来划分的。塔身内部还分中空和实心两种，中空的一般能登临远眺。塔身的层数绝大多数都是阳性数目的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三等，而以二、四、六、八等偶数为层数的极其少见。塔身一般为白色或绿色，形状多为瓶状或半圆的覆钵状。塔身上常饰以佛盒、佛像以及门窗、柱子、斗拱等雕塑和装饰，造型优美，形象逼真。



塔刹俗称塔顶，就是安设在塔身上的顶子。我国的古塔很多，各座古塔塔刹的形状和建筑材料都不相同。但是，不管是用什么材料建造的塔刹，也不论其形式如何，它们都是古塔重要的、位置最高的组成部分。在古印度，塔刹只是作为“窣堵波”的表象而存

在，结构简单，装饰也不复杂。但到了中国，就和我国原有的楼阁式建筑结合在一起，塔刹的建造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其结构、形式也变得更为复杂、精细、美观了。从建筑结构上看，塔刹是作为收结顶盖用的。既要固定椽子、望板、瓦陇等部分，又要防止雨水下漏，塔刹发挥了重大作用。从建筑艺术上看，塔刹往往玲珑奇巧直插云霄，给人以超脱、崇高的审美快感。“刹”是梵文的音译，它含有土田、国土、佛国的意思。因此，人们把塔刹的“刹”也作为佛寺的别称，寺也被称为刹，古寺也就被称为古刹了。就塔刹的结构而言，它本身就是一座完整的古塔。



塔刹由刹座、刹身、刹顶等部分组成。刹座一般由基座和仰覆莲组成，刹身则由刹杆、相轮和伞盖等组成，刹座的上面竖立着刹杆，而刹杆之上又套贯着